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

原告 謝麗美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

程居威律師

李佑均律師

被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關於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規定，就如附表編號

3、4(6)所示之事實部分，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日將原告改調至集團總部，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起訴請求被告應依109年10月21日簽署之轉調協議書、110年9月10日簽署之調動補助申請單等文件，使原告至嘉義廠提供勞務（臺南地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下稱系爭另案1），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臺南地院110年度勞全字第1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1年度勞抗字第4號，下稱系爭另案裁定），經法院認定原告聲請有理由並確定。惟被告於另案裁定准予原告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後，刻意將原告調至嘉義廠【總務部門】而非原本之帳務部門（即附表編號3），並於原告因系爭另案1勝訴而在111年6月回復至嘉義廠帳務部門後，被告再於111年11月22日又莫名將原告由嘉義廠帳務部門調動至台南之集團總部（即附表編號4、(6)，與附表編號3下合稱系爭違法調動行為），而對原告為職場霸凌（原告尚主張被告對原告為其他霸凌行

01 為，即如附表編號1、2、4(1)至(5)、(7)部分，及依民法第  
02 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1項請求權部分，另由本院依法審  
03 結），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04 付精神慰撫金新台幣50萬元本息等語。

05 二、按原告之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  
06 應以裁定駁回之，無庸命其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07 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明。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  
08 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同法第400第1項定有  
09 明文，此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亦稱既判力，其內容即為訴  
10 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  
11 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且於其他訴訟用作攻擊或防禦方  
12 法，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復按民事訴訟法  
13 第400條第1項所定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  
14 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又按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僅及於原告  
15 請求之訴訟標的。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原告之主張並以原因  
16 事實加以特定，而請求法院審判之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  
17 台上字第568號裁判意旨參照）。

18 三、經查，原告前就被告於8個月內調動達4次、111年11月22日  
19 電話威脅、111年11月23日存證信函等行為，主張損害原告  
20 名譽權與人格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  
21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經臺南地院以112年度南勞小字第  
22 18號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南地院於112  
23 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即  
24 系爭另案2）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九)，本院  
25 卷(一)第339至340頁），堪信為真實。原告於系爭另案2主張  
26 被告之侵權行為係系爭違法調動行為；而於本案主張被告之  
27 侵權行為則為「職場霸凌」，其內涵包含附表1至4部分，  
28 就系爭違法調動行為（即附表3、4(6)）部分，與前案訴訟  
29 為同一之訴訟標的，而前案訴訟既經判決確定，原告復提起  
30 相同之訴訟，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揆諸前開規定，自應  
31 予以駁回。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黃 亭 嘉

09 附表：原告主張被告職場霸凌行為

10 1、主管劉博民於109年4月7日以電子郵件（即原證2）向原告  
11 稱：…簡報都不宜外傳，以免引起同仁士氣的騷動，【對你  
12 自己也承擔不起】等語。

13 2、原告於系爭另案1訴訟期間，遭主管劉建忠密集監管（即原  
14 證3電子郵件）。

15 3、被告於另案裁定准予原告上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後，  
16 又刻意將原告調至嘉義廠【總務部門】而非原本之帳務部  
17 門。

18 4、原告於系爭另案勝訴而在111年6月回復至嘉義廠帳務部門  
19 後，被告對被告為以下之行為：

20 (1)、「冷凍職務」（禁止接觸原本帳務之核心業務，只准處理  
21 「整理出貨單」、「傳遞文件」等簡單庶務，即原證7、原  
22 證9）。

23 (2)、「惡意刁難」（封鎖使用SAP業務系統之權限）（即原證  
24 9）。

25 (3)、「拒絕核准原告如其他同仁般攜帶個人筆電到廠工作（即原證  
26 12）。

27 (4)、「先核准原告請假數月後再威脅以曠職處理（即原證13）。

28 (5)、「以監視器單獨攝錄原告（即原證14）。

29 (6)、「恣意調動」（於111年11月22日又莫名將原告由嘉義廠帳  
30 務部門調動至台南之集團總部）（即原證15）。

01 (7)、「苛扣待遇」(不當大幅扣減111年及112年之年終獎金，即  
02 原證17)等。